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物理治療師 孫嘉伶

電話：04-7273173轉324

傳真：04-7202399

電子信箱：cling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47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472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廢止「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廢止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4/21



1150001589

有附件